

汕头市潮阳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

潮阳扶办〔2017〕17号

关于下达 2017 年省、市、区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计划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根据汕头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汕市财农〔2017〕1 号）、《关于预安排 2017 年市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汕市财农〔2016〕157 号），省、市下达我区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共 11809.41 万元，区级年度预算配套资金 2252.46 万元（其中：2016 年 1191.05 万元、2017 年 1061.41 万元）。省、市、区 2016 年部分和 2017 年财政扶贫资

金合计共 14061.87 万元，依照《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16〕166 号）精神，结合我区贫困人口实际，并请示区政府同意，现将 2017 年省、市、区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市、区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按有劳动能力帮扶对象人数进行计算分配。其中分配给分散贫困人口的资金下达拨付到各镇（街道），采取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分配给相对贫困村内贫困人口的资金仍留区财政专户，资金拨付按省财政厅《关于〈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05〕117 号）规定实行报账制管理。

二、分配给分散贫困人口的资金使用，请各镇（街道）督促村（社区）抓紧选准脱贫项目，由村（社区）申报，经村（社区）帮扶责任单位初审同意后，再报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审核同意，然后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尽快组织实施。

三、分配给相对贫困村内贫困人口的资金使用，请各相对贫困村在市驻村工作队的指导下，尽快选准脱贫项目，由村申报，经驻帮扶单位加具意见和镇（街道）审核后，报区扶贫办、区财政局审批后由村组织实施。

四、本次下达的专项资金必须严格按照《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16〕166 号）等文件规定用途使用。

五、要严格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如挤占、截留或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理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附： 1、2017 年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省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一）
2、2017 年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省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二）
3、2017 年市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第一批）分配表（一）
4、2017 年市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第一批）分配表（二）
5、2016-2017 年区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分配表（一）
6、2016-2017 年区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分配表（二）



抄报：蔡永明书记、张元武区长、黄志荣副书记、张国春副区长

抄送：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区检察院、各牵头帮扶单位

附件1

2017年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省财政 补助资金分配表（一）

单位：人、万元

单 位	有劳动能力贫困人口	金 额
文光街道	504	150.7
棉北街道	545	162.96
城南街道	2077	621.03
金浦街道	2470	738.54
海门镇	1049	313.66
河溪镇	2203	658.7
和平镇	3668	1096.75
西庐镇	2864	856.35
关埠镇	6242	1866.38
谷饶镇	417	124.68
贵屿镇	3213	960.7
铜孟镇	905	270.6
金灶镇	6577	1966.55
合计	32734	9787.6

附件2

2017年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省财政 补助资金分配表（二）

单位：人、万元

单 位	村 名	有劳动能力贫困人口	金 额
关埠镇	路外村委会	372	111.23
和平镇	光明居委会	152	45.45
河溪镇	南陇村委会	230	68.77
海门镇	坑尾村委会	263	78.64
西胪镇	东潮村委会	191	57.11
	龙溪村委会	173	51.73
金灶镇	前洋村委会	404	120.8
	旗头村委会	196	58.6
	桥前村委会	206	61.59
	桥陈村委会	148	44.25
	波头村委会	276	82.53
	舒荣村委会	218	65.18
铜孟镇	溪东村委会	383	114.52
合 计		3212	960.4

附件3

2017年市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 脱贫资金（第一批）分配表（一）

单位：人、万元

单 位	有劳动能力贫困人口	金 额
文光街道	504	14.88
棉北街道	545	16.09
城南街道	2077	61.33
金浦街道	2470	72.93
海门镇	1049	30.97
河溪镇	2203	65.05
和平镇	3668	108.31
西庐镇	2864	84.57
关埠镇	6242	184.31
谷饶镇	417	12.31
贵屿镇	3213	94.87
铜孟镇	905	26.72
金灶镇	6577	194.22
合计	32734	966.56

附件4

2017年市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资金（第一批）分配表（二）

单位：人、万元

单 位	村 名	有劳动能力贫困人口	金 额
关埠镇	路外村委会	372	10.98
和平镇	光明居委会	152	4.49
河溪镇	南陇村委会	230	6.79
海门镇	坑尾村委会	263	7.77
西胪镇	东潮村委会	191	5.64
	龙溪村委会	173	5.11
金灶镇	前洋村委会	404	11.93
	旗头村委会	196	5.79
	桥前村委会	206	6.08
	桥陈村委会	148	4.37
	波头村委会	276	8.15
	舒荣村委会	218	6.44
铜孟镇	溪东村委会	383	11.31
合 计		3212	94.85

附件5

2016-2017年区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 精准脱贫资金分配表（一）

单位：人、万元

单 位	有劳动能力 贫困人口	金 额	其中	
			2016年	2017年
文光街道	504	35.59	20.71	14.88
棉北街道	545	30.83	14.74	16.09
城南街道	2077	132.94	71.61	61.33
金浦街道	2470	152.52	79.59	72.93
海门镇	1049	68.71	37.74	30.97
河溪镇	2203	142.03	76.98	65.05
和平镇	3668	237.28	128.97	108.31
西庐镇	2864	179.64	95.07	84.57
关埠镇	6242	330.61	146.3	184.31
谷饶镇	417	25.1	12.79	12.31
贵屿镇	3213	214.92	120.05	94.87
铜孟镇	905	59.03	32.31	26.72
金灶镇	6577	439.51	245.29	194.22
合计	32734	2048.71	1082.15	966.56

2016-2017年区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 精准脱贫资金分配表（二）

单位：人、万元

单 位	村 名	有劳动能力 贫困人口	金 额	其中	
				2016年	2017年
关埠镇	路外村委会	372	24.76	13.78	10.98
和平镇	光明居委会	152	9.86	5.37	4.49
河溪镇	南陇村委会	230	13.01	6.22	6.79
海门镇	坑尾村委会	263	16.61	8.84	7.77
西胪镇	东潮村委会	191	11.01	5.37	5.64
	龙溪村委会	173	11.44	6.33	5.11
金灶镇	前洋村委会	404	26.18	14.25	11.93
	旗头村委会	196	12.82	7.03	5.79
	桥前村委会	206	12.76	6.68	6.08
	桥陈村委会	148	8.86	4.49	4.37
	波头村委会	276	17.41	9.26	8.15
	舒荣村委会	218	13.76	7.32	6.44
铜孟镇	溪东村委会	383	25.27	13.96	11.31
合 计		3212	203.75	108.9	94.85